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黄郡，女，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硕士学历，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State Street Corp 系统分析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理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过自查，本人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没有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出席董事会的次数	出席董事会的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次数	缺席董事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7	通讯	0	0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以严谨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充分查看议案的具体情况后，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委托投票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1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5 年 1 月 3 日	1、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 2、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阶段
2	2025 年 4 月 11 日	1、2024 年度财务报告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完成阶段治理层沟通报告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8、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9、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8 日	1、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 2、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4	2025 年 8 月 27 日	1、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 2、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5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 2、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核、评估及监督，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资质、履职能力方面进行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并对其年度履职情况及执业质量做出客观的评价。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 2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5 年 6 月 27 日	1、关于审核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
2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审核职工董事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议案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非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2 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审议或讨论事项
1	2025 年 4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7 日	1、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本人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并作出表决。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度，在年度审计预审阶段，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公司内审部就内外审计工作以及内控工作做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1) 2025 年 1 月 3 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预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基本情况、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注册会计师自身的独立性以及公司 2024 年的审计结果、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重要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

情况等的汇报。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场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了解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

6、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旗下电影院进行实地考察，体验购票观影全流程服务，观察收集顾客对影城服务、卖品的反馈，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和当面谈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沟通，保持关注电影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9.5 个工作日。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2,26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

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具有相当声望和规模的综合性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在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提名或任免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邱显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的，科学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任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审慎独立原则，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地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保持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深度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勤勉诚信，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黄郡

2026 年 4 月 10 日